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48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曹坤麟
曹凱程
林素瓊
曹惠慈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就被繼承人曹輝陽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林素瓊應將附表編號1至8所示不動產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(三)被告林素瓊應將附表編號9之房屋稅籍登記予以塗銷，並回復至各繼承人公同共有。其目的均在使其對債務人即被告曹坤麟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887元（計算式：信用卡本金36,925元＋信用卡利息123,830元＋汽車貸款本金235,946元＋汽車貸款利息324,186元＝720,887元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1月13日止，計算式如附表1）獲得清償。而附表所示遺產價額共9,306,496元，被告曹坤麟應繼分原為1/4等情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證明書及屏東縣東港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3日屏港地一字第1130504010號函所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戶籍謄

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可佐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低於被告曹坤麟按上述遺產應繼分計算之價額2,323,624元（計算式：9,306,496元×應繼分1/4=2,326,62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20,8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9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,530元，尚需補繳4,40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薛雅云

附表1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7萬2,871元	1	利息	3萬6,925元	97年2月7日	113年11月13日	(16+281/366)	20%	12萬3,829.9元
	2	利息	23萬5,946元	99年5月29日	113年11月13日	(14+169/365)	9.5%	32萬4,186.57元
	小計							44萬8,016.47元
合計								72萬887元

附表2：被繼承人曹輝陽所遺之遺產

編號	種類	名稱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土地現值 (每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價額/課稅現值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	155.06	1,700元	1/36	7,322元
2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鎮	1,484.06	1,800元	全	2,671,308元

(續上頁)

01

		○段00地號				
3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	17.21	1,000元	1400/7040	3,422元
4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	6,838.85	1,400元	1400/7040	1,903,998元
5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	1,732.78	1,100元	全	1,906,058元
6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	182.89	13,300元	全	2,432,437元
7	土地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地號	64.69	12,800元	223/1000	184,651元
8	建物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段000○號建物			全	185,900元
9	建物	屏東縣○○鄉○ ○村○○段000號 (未保存登記)			全	11,400元
					合計	9,306,496元